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9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修订事项；并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原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是在原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的认购比例，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9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2020年8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分别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29日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3.1条约定的乙方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二），以兹共同遵守。

1.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3.1条修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补充协议（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云天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比例明确为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有助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有效推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9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8,459.91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对象为包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云天化集团于2020年3月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0年4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2号和临2020-057号），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的20%（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9,706.387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9,598,575万元，净资产1,978,12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929,013万元、净利润3,854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云天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769,598万元，净资产1,961,349万元，2020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13,452万元、净利润-23,109万元。

（二）发行人与股东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2020年8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分别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29日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3.1条约定的乙方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二），以兹共同遵守。

1.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3.1条修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补充协议（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云天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比例明确为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含本数），有助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有效推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0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 3. 更新了云天化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二节发行概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向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节云天化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更新补充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摘要内容以及云天化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聚甲醛市场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资产负债率数据
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经营风险	补充了对外担保风险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购买了一笔3,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收益25.37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董事会授权和董事长批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8.24	2020.11.23	1.50%-2.98%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2019年第1918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随时支取	3.78%	否
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春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I000319）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2.6-2020.3.6	3.70%	是
3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23-2020.4.24	3.70%	是
4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SI004181）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3.11-2020.5.11	3.70%	是
5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5.11-2020.8.17	1.25%-3.15%	是
6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2020年第342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0.5.12	3.56%	否
7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8.24-2020.11.23	1.50%-2.98%	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4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本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2018年8月4日，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八名被告（以下简称“本次诉讼”）。2018年8月8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方舟制药拟与王宇及相关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2020年5月18日，方舟制药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3民初58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被告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占用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资金债务合计230,822,229.39元，王宇等八名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禾博生物分五期偿还方舟制药款项，其中第一期应于2020年7月12日前支付2,000万元；若有任一期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则构成违约。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上述债务即刻到期，方舟制药有权要求禾博生物及王宇等八名被告偿还全部债务，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达成调解后，公司及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又进行了多次的提示和催告。2020年7月2日，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发出书面《催告函》，督促王宇等八名被告严格执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2020年7月14日，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再次发出催告函，要求王宇等八名被告切实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函告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如未能在2020年7月20日前偿还第一期2,000万元债务。2020年7月21日方舟制药则依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支付230,822,229.39元的全部债务，届时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所有财产将依法被划转及拍卖。

2020年8月6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7月27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苏03执219号。冻结、扣划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王宇、秦英、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3970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裁定立即执行。

以上内容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载媒体
1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赔偿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08月11日	2018-049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年4月28日	2020-025	
3	关于与王宇及相关方达成调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年5月20日	2020-030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年7月14日	2020-040	
5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年7月22日	2020-043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年08月08日	2020-044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王宇等八被告法院执行款叁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3,286,360.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执行的欠款，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将根据强制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宁夏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55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20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